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賴冠華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之第一類謄本全部(含他項抵押權)。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1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員林市	民生		0000-0000				58.00	全部	賴冠華、賴冠霖各持分2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1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00000-000	彰化縣○○市○○街00號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2層	一層:31.66；二層:32.66；夾層:15.26；總面積:79.58		全部	賴冠華、賴冠霖各持分2分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